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邱建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蓝裕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陈骏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虞熙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霍柱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国静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 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4 人，应选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3 人，应选监事的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邱建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蓝裕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骏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虞熙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霍柱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国静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1718

3.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邮编：518041

电话：0755-89492166 传真：0755-83476633

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

联系人：王少华 贺莲花

4.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邱建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蓝裕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骏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虞熙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霍柱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彭国静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 提案1.00-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提案4.00-5.00请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